

论汉晋时期文章的集作形态

李德辉

摘要: 汉晋时期,文献以简牍为载体,文章有一长一短两种状态,长文书于简册,短文书于札牍。长文来源于分书于单简的零散资料,或作者构思的短句短章,作者将书于众简的资料集合串联,即构成长文或著述。通过这种方式缀合的,即集作。其中,材料靠辑集整合而成的谓之辑录体,以这种方式编撰的作品外表宏大,内里松散;奏议、书论等长文可称为创作体,语气完足,布局整密,无拼合组接之迹。集作的优势和弊端,都是由简牍书写条件造成的,可见文章规模体制与所用文献载体大有关联。从文献载体来解释汉魏晋初的文体、文风特征,可以揭示问题的根源,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键词: 汉魏晋;文章;集作;形态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2-0153-09

古来文献载体与文章体制有一定的对应关系,甲骨、金石、缣帛、简牍、纸书抄本、印本,均对文章体裁、篇幅结构、构思撰写产生过程度不同的影响,而以简牍为最甚^①。简牍从周秦到晋初存在千年,这一时期恰恰为文体初成时代,它必然影响到文章体制风格。汉晋时期文都书写在简牍上,但简和牍的形制不同^②,对著书作文的影响也不同。因而,汉晋时期文章存在一长一短两种形态:篇幅短的诏令、尺牍、颂赞、箴铭,用简牍体制,书于牍片;篇幅较长的奏议、策论、辞赋和专书,用简策体制,书于编简。简牍编册可以接连书写,无篇幅限制,因而这类文章往往容量广大,气势恢宏。以往的研究多从审美角度来探究两汉文章体制宏大、辞气雄辩的原因,但说服力有限,本文尝试从文献载体与文章体制的关系入手,来寻求汉晋时期文体、文风特征形成的原因。

一、集作的由来与产生的基础

“集作”一词,源于《后汉书·曹褒传》:“常感朝

廷制度未备,慕叔孙通为《汉礼仪》,昼夜研精,沉吟专思。寝则怀抱笔札,行则诵习文书……章和元年正月,乃召褒,诣嘉德门,令小黄门持班固所上叔孙通《汉仪》十二篇,敕褒曰:‘此制散略,多不合经,今宜依礼条正,使可施行,于南宫东观尽心集作。’褒既受命,乃次序礼事,依准旧典,杂以《五经》讖记之文,撰次天子至于庶人,冠婚吉凶终始制度,以为百五十篇,写以二尺四寸简。其年十二月,奏上。”^{[1]1201-1203}这是集作的最早出处,其中集指汇集众简连缀成文,作指独立创造。集作是指纸书出现之前基于简牍编册而形成的文章写作方式或书籍编撰方式。具体做法是将平时搜集的资料或想出的短句书于简牍,日积月累,连缀成文。

之所以谓之集作,一是由于汉魏晋时期的著述和长文篇幅都长,写作要求高,资料搜集不易,必须整合多种资源。简册以编绳编联的形式,还对构思撰写形成物质和心理上的双重障碍。经史和大赋各有注释,排版上正文和注解还需要用长短不同之简作为区别,这样必须借助特殊的材料组织方式。二

收稿日期:2022-07-29

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厅创新平台开放基金项目“中国古代行记:作为一种文类的专题研究”(20k053)。

作者简介:李德辉,男,湖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湖南科技大学中国古代文学社会文化基地教授(湖南湘潭 411201)。

则因为当时文献不足,文人知识有限,所用文体也多未发展到完备状态,文士临文常常各自为体,写法、体制都不统一。想要著书作文,难度很大。其书其文都靠汇编整合而成,故而谓之集作。

汉魏时期,凡经解、子史、策论、奏疏、大赋之类都是篇幅长、体制大,但在当时的物质条件下,必须跨越简牍单片材料障碍,依靠集作来成文,故集作是适合汉魏晋初简牍时代长文写作的特殊方式。与在纸上书写不同,这是一种十分艰苦、缓慢的创作状态,其聚零为整的功夫之深之难,每一书、每一文的写作耗时之长,非今人所能想见。晋代以后随着纸张的普及,文人读书作文的条件改变,集作失去了存在的根基。

在个人文集出现前,与之性质接近的是子史。子史相当于多篇长文的整合,其中收有诗文,寓有文体,含有辞章,本身就是周秦汉魏主流文学样式。从内涵来看,诸子之书本属文章之一体,故而《文心雕龙》亦列有《诸子》篇,所以本文将其和单篇的长文合论。汉魏时期的经史注解都是集作而成的,故而集作之法与汉魏学者注经修史之法有关。汉代学者在掌握了经书集注和史书编撰方法以后,将其借用于著书作文也就顺理成章。前文所引曹褒礼书就是通过集作而来的,所集的对象是两汉行用的礼文,做法是以汉代仪注“旧典”为准,从中摘录条文,就叔孙通《汉仪》,逐条补注,以为仪注。这种做法,正是汉人注经的普遍做法——以经书正文为准,就其字句音义逐条训释,经书用二尺四寸简,传注用一尺二寸简^[2]。每条简牍各记训注,并与正文对应,经与传在用简上异制。南北朝时纸书代替简牍,经传才合刊。两汉间史书《史记》《汉书》《东观汉记》也是集作的产物,书的原稿是由众多单简编成的。不仅史书如此,对史书的注解也有此制。例如裴骃《史记集解》以徐广《音义》为本,采九经诸史及众书之目,别撰而来。同类著作又如《隋书·经籍志》中的《周易马郑二王四家集解》、杜预《春秋左氏经传集解》,二者融通不同学派注解,萃为一编,反映了汉末魏晋学风的新变,表明起于汉代的经书集注之体是文章集作的先导。

集作作为一种著作编撰和文章撰写方式,其产生需要具备三个基础。

首先是物质基础。集作的物质基础是简和牍的明确分工。汉晋时期的简牍有单用和合用两种方式,单用的为木札牍牒,用于写作一札可尽的短文;合用方式用于编成书册,写作长文。从出土文献看,

牍片有长条形、长方形、楔形、棱形、上圆下方等形状,宽度0.8厘米—4.6厘米不等^[3],长度在汉尺二尺四寸到二尺八寸之间。一般根据事情的重要性来决定简册的长度,事情越重要,用简越长,所以汉晋时的官文书要比私人文书长。但编简每枚只能书字一行,可容纳的字数非常有限,并不能满足写作需要。出土简牍实物中,郭店楚简《老子》甲乙丙编、上博简《孔子诗论》《容成氏》等,共有数十种先秦两汉古籍都是宽1厘米的书字一行,宽2厘米以上的书字两行,仅有特殊要求的历谱简、标题简、簿籍简除外。这表明,一般情况下每简书字一到两行。为了增加每一简上字的容量,或加长简牍,或缩小字体,或正反都写。编联以后,单简就变成书籍册页。从出土文献来看,经史及公文的编联方式多是先编册,后写字;民间文书的编联方式则先写好,再编册。

西汉后期,简、牍、策的分工已明确,书籍册页的制作技术也已成熟。有了这个基础,人们就可写作长文、编撰著述了。在使用范围上,牍札要比竹简宽。牍是书字的方版,容字较多,多用于经史及公文写作,每版可书字五到七行。这个优点是竹简所不具备的,所以牍札的用途要比竹简宽广。牍札文书在排版上与周代礼书不同,周代礼书是书名物于方版,每版书字五、七、九行不等;汉代札牍牒片都不宽,流行的格式是书字五行。《文选》卷一三谢庄《月赋》:“(陈思王)抽毫进牍,以命仲宣。”李善注引《说文》:“牍,书版也。”^[4]⁵⁹⁹卷二四潘岳《为贾谧作赠陆机》李善注:“珥笔持牍,拜谒曹下。”^[4]¹¹⁵⁵二者都是魏晋史事,写作对象都是官文书,所以要用木牍。札是书字的木简,长条形,较窄,外形短小轻薄,用于写作短文,适用面更广。由此,汉代出现了笔札、遗札、札书等以札为中心的常用词,和奏牍、书牍、负牍、持牍等以牍为中心的常用词。

与简并行的是牒,《史记·荀卿列传》裴骃《集解》云,牒是一种小木札,短简。《广韵》卷五释牒为书版,而《说文》也释牍为书版。又说,简,牒也;牒,札也,表明牒、牍、札是同义词,都是指汉晋通行的短小简。牒的用途和札接近,但札以木为之,制作较难;牒则竹木均可,制作较易,使用更广。《汉书·路温舒传》载,温舒取泽中蒲,截以为牒编,用以写书。颜师古注:“小简曰牒,编联次之。”^[5]²³⁶⁸牍、牒比简册灵活,可以单执,版面较广,书字比简多,可以写作短文,摘录资料,便于使用。

其次是文献基础。集作的文献基础,是基于简策的文献积累和文字表达功夫,这些已为汉魏士人

所必备。因为写在专门制作的轻薄短小的木简上,故而这些文字也谓之札记。《汉书·张良传》:“良夜半往,有顷,父亦来,喜曰:当如是。出一编书。师古曰:编谓联次之也,联简牍以为书,故云一编。”^{[5]2245}这里说到需要将简牍联编才能成书,表明单简所记是长文著述的基本单位。《新序》卷一:“周舍曰:愿为谔谔之臣,墨笔操牍,随君之后,司君之过而书之,日有记也,月有效也,岁有得也。”^{[6]76}文中周舍作记就是以单简所书为单位。王充著《论衡》,用的也是札记功夫。《论衡·自纪》云:“吾文未集于简札之上,藏于胸臆之中,犹玉隐珠匿也。”^{[7]1195}《定贤》篇云:“语笔墨之余迹,陈在简策之上,乃可得知。”^{[7]1120}这两处无异夫子自道,表明他著《论衡》的办法是将平时积累的“集于简札”的资料编撰起来,“陈在简策”。这也表明,在汉魏时期,一个文士想要编书,必须将集于简札的文字缀合成文。《超奇》篇还谈到一些失败的典型,说不少汉代儒生不能在书牍上研治一经一说,其中高者如谷子云、唐子高,也只能说书牍奏,而不能连结篇章。

最后是政治基础。集作的政治基础,是汉代中央集权政治体制的成熟,以及察举制度、议政制度的推行。两汉时有孝廉、茂才、贤良方正、文学、明经、尤异等十多种岁举以及不定期开考的特科,还有鼓励臣僚上书言事的政策。朝廷遇有大事,臣僚往往主动上疏,帝王并不以为忤。随着这些制度的有效运作,数十位长于写作、工于议论的优秀人士脱颖而出,利用各种机会频频上书,仅刘向一人就上疏数十次,大量奏议应运而生。汉代议政的奏疏因而也特别多、特别长。这样不仅左右了舆论导向,还引导了文坛风气,成为汉代士人修习长文的重要动因。《汉书·张骞传》就谈道:“自骞开外国道以尊贵,其吏士争上书言外国奇怪利害,求使,天子为其绝远,非人所乐,听其言。”^{[5]2695}《东方朔传》记载:“武帝初即位,征天下举方正贤良文学材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四方士多上书言得失,自炫鬻者以千数,其不足采者辄报闻罢。”^{[5]2841}可见,重大时事是臣僚上书的推动因素,而帝王的号召和政策鼓励是奏议文较快发展的根本因素。

在这些政策的推动下,数十位名家应时而起,成为两汉奏议写作的典范,奏议也成为成熟最早、发展最快的文体,不仅写作数量多,而且被引用的也多。“前四史”中引用最多的就是奏议。汉代奏议更被誉为雄文,与诏令一起彪炳史册。由于名家多,影响大,史上遂有所谓“汉名臣奏”之目,并以此作书名。

《旧唐书·经籍志》刑法类中就有陈寿的《汉名臣奏》,《新唐书·艺文志》故事类中另有《汉诸王奏事》《汉魏吴蜀旧事》《魏名臣奏事》,刑法类中别出《汉名臣奏》,这些都是汉晋时期的奏议总集。

二、集作的种类

《论衡》指出,汉代有“遵五经六艺为文,诸子传书为文,造论著说为文,上书奏记为文”^{[7]867}四种著述方式,后者三者指长文和著述,皆与本文有关。我们以《论衡》所记为准,根据性质的不同,可以将集作区分为两种类型。

第一种是辑众简资料以记事说理的辑录体。其特点是纂集他书资料为文,不是独立创作而来,体式以史书和子书为主。史书方面,如《史记》《汉书》《东观汉记》《三国志》,以及东汉兰台、东观、秘书省编撰的史书,汉末魏晋文士自作的史书,都是通过集作成文的。因为其史料来源多途,史书各有体裁,记事异体,每体对材料的要求不同,非一人独立构思所能成事,需要辑众简材料。加之史书以叙事为主,不能过于依赖主观创造。要做到这些,只能靠辑集材料。

辑录体子书,可以《吕氏春秋》为典型。做法是先设纲目,再辑佚文,汇编众书,以成著述。其八览、六论、十二纪就是删拾春秋战国古事编成的^[8]。由于内容辑自他书,不是独立成说,所以该书在思想上不能成一家。继起的《淮南子》也有这个特点,其书“错综经纬,自谓兼于数家无遗力”^[9],总结了先秦多个学科的成果,是一部学术综辑体著作。同类之书还有刘向《新序》,书中收录先秦至汉初故事,春秋时尤多。察其来源,均出自《春秋三传》《晏子》《庄子》《荀子》《韩非子》《吕氏春秋》《韩诗外传》《国语》《战国策》^{[6]2-3}。做法是先立纲目,再采百家传记成文。《新序》今本十卷,第一到五卷为杂事门,集合先秦子史古事一百零六条,六到十卷为刺奢、节士、义勇、善谋四门,各集古事十余条。《新序》虽然号称子书,其实相当于后世类书。刘向《说苑》二十卷,分二十门,每门收集一类资料,上自周秦诸子,下及汉代杂著,以类相从,各具篇目,便于称举。其材料来源十之八九仍可追溯^[10]。据《汉书·艺文志》小注,刘向所序六十七篇都是这样的书。贾谊《新书》后六卷也是采用这种方式编成的,由连语、杂事组成,部分谈服色制度、礼乐官名,属经学;部分论道术,属诸子之学;部分言君道修政,属史

乘之学。每一种学问都有不同的资料来源,部分条文还可覆按,表明该书是靠辑录成书的。以其多数论学术,不切世事,故《史记》《汉书》未采用。其中《保傅》《保职》《胎教》《容经》四篇,汉宣帝时被采入《大戴礼·保傅篇》,乃后人沿袭旧文。贾谊编撰此书时,出于以立意为宗的目的,也各立门类。这表明部分汉代子书乃是一种以采摭史料见长的文献辑录体,其集作之功主要体现在分门收集史料缀合成书上。

第二种是独立构思而成的创作体,有子书和长文两种形式。

子书方面,写法是先立意,后作文。根据不同的主题,先写成单文,再组合成专书。每篇单文,即为子书的一门。桓宽《盐铁论》即由六十篇单文组成,今本六十节。《法言》二十篇,即分二十节。《论衡》八十五篇,即列八十五节。其他如陆贾《新语》、扬雄《太玄经》、桓谭《新论》、崔寔《政论》、王符《潜夫论》、仲长统《昌言》、荀悦《申鉴》、牟融《牟子》、曹丕《典论》、徐幹《中论》,皆设问难,论事析理,“由意而出,不假取于外”^{[7]608},与辑录体靠因袭前人成书异体。《论衡·超奇》指出,在汉代,“好学勤力,博闻强识,世间多有。著书表文,论说古今,万不一……通览者世间比有,著文者历世希然。近世刘子政父子,杨子云、桓君山,其犹文、武、周公,并出一时也”^{[7]606}。桓谭“作《新论》,论世间事,辩照然否,虚妄之言,伪饰之辞,莫不证定……自君山以来,皆为鸿眇之才,故有嘉令之文。笔能著文,则心能谋论,文由胸中而出,心以文为表。观见其文奇伟俶傥,可谓得论也。由此言之,繁文之人,人之杰也”^{[7]608-609}。《佚文篇》云:“使长卿、桓君山、子云作吏,书所不能盈牍,文所不能成句,则武帝何贪,成帝何欲。”^{[7]1195}以上从多个角度指明其书之可贵、其人之难得。以其论事说理由意而出,无所假借,故谓创作体。写法上以持论为主,故名其书曰论。据余嘉锡先生考证,汉魏人所著书,自桓宽《盐铁论》而下二十四家,皆独造之书论,与经书、史书异体。按照汉魏人的观念,经书称“作”,史书称“述”,汉魏人自作之子书,遂名曰“论”。这也表明汉魏诸子论事之书,实即后世之议论文^{[11]243-244},无论从文体还是著述看,都是如此。

子书之外,独立的长文方面,叙事物的大赋、论政事的奏疏也有这个特点,《子虚》《上林》《二京》《三都》诸赋亦然,“皆以数篇,相为首尾开阖”^{[11]236}。做法也是连缀多篇单文,最后合为一

书。今日看来,这些俨然只是一篇篇长文,拼合之迹已被湮没。汉代士子应朝廷诏举上书,就是奏疏的一体,其内部原来也分为不同篇章,各有专名,但因原稿不存,体例不可覆按。汉代最早的记载之一,是汉武帝时东方朔公车上书。《史记·东方朔传》载其“初入长安,至公车,上书,凡用三千奏牍”^[12],一篇上书竟然用去三千块儿奏牍,以每牍容字百余计,这篇奏疏有三十多万字。像这样的长文,需要编联众简以成册页,如要增删文字,就得打乱顺序,插入新简,重新排列。每增删一二十字,竹简都要增删一条。如用木牍,改得过多,也需要更换牍札。为避免反复刮削,作者在书简之前就必须先构思好意思,再书简编册,但这样成文缓慢,需要较长的准备时间。

这种集作的文献形态,是木札分书的长文,每版书字五到七行,众简相连,内容衔接,组合成文。文风随所用文体而变化,但都有斗靡夸多的倾向,故而这种文章篇幅普遍较长,词采趋丽,但阅读起来费时费力。汉武帝读东方朔上书,就需要“公车令两人共持举其书”,天子“从上方读之,止,辄乙其处,读之二月乃尽”^[12]。简札不仅用来作赋,还用来积累资料。《艺文类聚》卷五八引谢承《后汉书》:“王充于宅内门户垆柱,各置笔砚简牍,见事而作,著《论衡》八十五篇。”^[13]《太平御览》卷六〇二引王充《论衡》:“笔札之思,历年寝废。”^{[14]2710}这里所记《论衡》成书背景、过程、方法,正是汉晋文士所常用的集作方法,有一定的代表性。

三、集作的创制过程

集作之法专门用于写作长文,特点是先诵习典范之文,掌握相关资料和知识,然后在单简上构思撰写,最后再书写上简,制作书册。写作时,将简牍悉陈于前,各尽精思,悉陈其义,“心思为谋,集札为文,情见于辞,意验于言”。名篇有“谷永之陈说,唐林之宣言,刘向之切议”^{[7]611-612},此即集作。

集作的创制有两个步骤:第一步,确立题目,选定体裁,依题定体,依体定名。先拟好大题目,作为一书或长文的总名,然后再根据题目要求和写作目的去总体构思。由于长文和专书结构宏大,一般要分解为不同部分,所以总名之下还会再立若干小题目,写成半独立性质的篇章,通过这种方式来确定整个作品的结构和布局。第二步,在单简上辑录资料,分撰篇章,整合成文。如是专书,则要写好句子段落、不同篇章,安排好组织结构。为了便于辨认和区

分,各个章节还要写上“名题”。这一布局,适用于专书和长文两种著作形态。

对于专书来说,书名即作品的总标题,里面分卷的各个门类即小标题。1959年出土的武威《仪礼》汉简甲本七篇和乙本《服传》就各有标题。睡虎地秦简的标题还有简牍背面写标题、首简写标题和编末列目录三种不同的书写格式^[15]⁸²。南北朝抄本图书,还部分保存了这种大题目下包含多个独立篇章的结构形式,即是承自汉魏简册的古老书籍制度。其中的独立篇章相互之间看似联系不强,实则暗含一种总体设计思想和内容关联。这一过程,用司马相如的话说,就是“合纂组以成文,列锦绣而为质。一经一纬,一宫一商,此赋之迹也。赋家必包括宇宙,总览人物,斯乃得之于内,不可得而博览”^[14]¹⁴⁸²。前两句说的是将摘抄在简牍上的资料连缀成文的集作方式,“合”“列”指将简牍札记组合成整一篇章。后面“一经一纬,一宫一商”指书于单简的句段,乃作赋之迹,即辞赋语言,看似事象缤纷,其实各有来历。“包括宇宙”指大赋对资料、构思的要求。资料需要包括天地人事,范围广阔。构思也要涵括宇宙,有较高的概括性。文中还谈道,“相如为《上林赋》,意思萧散,不复与外物相关,控引天地,错综古今,忽然而睡,跃然而兴,几百日而后成。”^[14]¹⁴⁸²之所以冥思苦想,百日后成,一是因为大赋宏伟,创作颇费时日;二则因为相如文思迟钝,为文缓慢,如《西京杂记》所说:“枚皋文章敏疾,长卿制作淹迟,皆尽一时之誉。”^[16]并且创作这样的长文,需要扩大阅读范围,如同扬雄所说,要做大赋,先要读赋千首,所以才久历岁月。这样两种不同的风格各有适用范围,正所谓“军旅之际,戎马之间,飞书驰檄,用枚皋。廊庙之下,朝廷之中,高文典册,用相如”^[16]。可见,集作之文多施于庙堂,高文典册,其体庄重,写作要求高,成文不能图快;军书檄文成于军中,军情紧急,急速为贵,所以成文较快。

集作对文献资料有很强的依赖性,需要借助官府藏书。因此,两汉魏晋时的著述及长文,多有官方背景,只是原书不载,详情不为人知。西汉尚书省、石渠阁、天禄阁和东汉兰台、东观、秘书监是理想的集作场所,从这里走出的名儒极多。之所以成为名儒,除了自身天赋外,依托文馆这个育才之地亦为重要原因。他们正是因为进入书府,遍览经籍,才能写成伟大著述。司马相如的大赋就是凭借官府藏书写成的,汉文帝时枚乘、邹阳、庄忌的辞赋,也是依靠了梁孝王府藏书,有了这个文献宝库,府中文士才能

“抽秘思”“骋妍辞”^[4]²³²。

集作的有序展开,还需要充足的物质资料。汉代没有纸张,只有简牍。只有官府才具备这些物质条件,这也是汉代长文和著述多成于官府的重要原因。东汉前期,文士主要在兰台、东观集作。汉末魏晋成立秘书监以后,则多在秘书监、中书省等多书之地。这里简牍和笔墨都有稳定来源,能够保证及时供给。班固《汉书》八表及天文志,就是其妹班昭就东观藏书续成的。黄香的赋笺奏书令五篇,也是成于东观。左思的赋作也是这么写成的。他先是居家,作《齐都赋》,一年乃成。后来要作《三都赋》,就只能利用其妹左芬入宫的机会,移家京师,进入秘书省查阅书籍,摘抄资料,博访名儒,收集古事。即便如此,还“构思十年,门庭藩溷,皆著笔纸,遇得一句,即便疏之”^[17]。傅毅、班固、贾逵的著述之所以数量多、篇幅长,正是因为他们曾在兰台、东观点校秘书,利用在职的机会成文。汉晋赋家凭着上述条件,就能写出凌跨一代的伟大赋作,“极丽靡之辞,闳侈巨衍,竞于使人不能加”^[5]³⁵⁷⁵。家贫无书的民间人士没有这样的条件,他们如果也想要著书作文,只能通过其他途经,比如出游市肆,阅所卖书,顺便诵忆,或是从人假借诵读,以此方式去通百家之言。

上引史料所载,正是典型的大篇章集作,往往先广征文献,定好框架,再连缀成文。其中材料多数来自前代旧籍,所据资料,因所写文章的性质而不同,论经义者多据经解,论史事者多据史书。汉晋大赋多言都邑、地理、方物,具有“方志性”^[18],备载一方之山川建筑、风物英杰。东汉以下的京都大赋,叙事还有征实特点,逐渐远离漫无边际的夸张,这样,凭空杜撰就更不能成事,只能多依地理方物之书来成文。如左思《三都赋》云:“拟议数家,傅辞会义,抑多精致。非夫研核者不能练其旨,非夫博物者不能统其异。”“其山川土域、草木鸟兽、奇怪珍异,金皆研精所由,纷散其义矣。”^[17]其篇章结构、措辞命意多有模拟之迹,而少创造之功,成就明显不及两汉奏疏。张衡《二京赋》也是模拟班固《两都赋》,精思傅会,十年乃成。凡是这样的书,名物训诂、类聚古事都多,各有来历,后人阅读,初看不明其义,所以需要注释。《隋书·经籍志》有郭璞注《子虚上林赋》,薛综、晁矫、武巽注张衡《二京赋》,张载、刘逵、卫瓘、綦毋邃注左思《三都赋》,项氏注《幽通赋》,萧广济注木玄虚《海赋》,徐爰注《射雉赋》。这表明,汉晋大赋莫不内容繁富,成于集作,难读难懂,需要跟随专家学习。他们的制作,又成为后人集作的范本。

据《文选》卷二四陆机《答贾长渊》李善注引谢承《后汉书》，东汉帝王皇后、将相名臣颁发的策文通训，都“条在南宫，秘于省阁”^[4]¹¹⁴¹，作为典范供人习读，揣摩文体。就整个两汉情况看，恐怕不止诏策，还有奏议、辞赋，也具有这样的典范性。

简牍出土文献也为我们提供了佐证，按内容可分两类：一类是文书简，种类有政府公文、簿籍档案、西北边地关津驿传文书等，体式有律令、书檄、信札、历谱、名刺、卜筮之类，主要为应用类文书，此类较多；另一类是书籍简，《论语》《孝经》《左传》《国语》《法言》等六艺之书，主要选取其中可为世用的部分诵习传承，此类较少，极少见到大赋、策论的出土资料^[19]。由于其内容专门、细碎，所以在传世文献中很难找到对应物。但在文书制度上是一致的，我们从应用类文书中可以窥见其体制。据程鹏万《缣帛书写制度研究》，简册缮写有连写式、提行留白式、分栏式。连写式主要见于篇幅较大、完整连续的成册书籍，由于各有体例，内容相连，不能留白或分栏，故需要连写。提行留白式主要用于器物册，分栏式主要用于史书有表格的部分、日书、遣册、丧葬类文书^[15]⁷¹⁻⁹⁵。另外，诸子类及《墨经》等部分有传注的经书，为了便于识别，遂在排版上分为两截，旁读成文。本文所论的集作体制主要存在于连写式，最后成书时不提行连写，定稿前文章有较长的材料积累和文句篇章构思结撰功夫，以此方式写出来的书籍，从标题、篇卷到语句文风都与纸书有异。由此可见，简牍文献载体对文章写作有多方面的限制。

四、集作之文的体制特征

“体制”一词，相对于不同的对象，有不同的含义。就本文而言，指文章著述的外在形貌、内部结构，与所用文体及文风均有关系。汉魏晋初长文用的是简册体制，因而具有简册之文的外在形貌和内部结构。

这种体制，反映在作品形貌上，是名为长文，实是专书。《三国志·魏书·国渊传》即云：“《二京赋》，博物之书也，世人忽略，少有其师，可求能读者从受之。”^[20]是大赋而称为书，显然是根据作品体制而言，在当时人看来，它等同于一本书。而东方朔的公车上书，《史记》也称为书，需二人共持举，表明汉魏长篇奏疏、宏大之赋，分量都等同于一本书。反过来看，则汉魏时期的一本书也只相当于一到多篇长文，不分卷的相当于一篇长文，分卷分门的相当于

多篇长文。《史记·张良传》中黄石公送给张良的“一编书”，就是编简。据同条张守节《史记正义》引刘歆《七录》，老父带来的是《太公兵法》，西汉藏本一帙三卷，表明还有书衣。虽有三卷，但估计也只有两三千字，略相当于一篇长文。《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著录的汉魏古籍，多数只有一到三卷，皆可作如是观。

集作文献的篇章结构特点是，一篇长文分为数篇，每篇皆有独立篇名。《汉书·艺文志》内，凡诸子、史书、文集中的篇，皆简策之名，一篇即后世一卷。做法是每段长文阐述一事，以说理为主，根据文意而截分为若干篇章。篇章既分，自不能不为之各立标目，因而一书一文之内，又有各篇章之名。如贾谊《治安策》，原稿应由多种论国家长治久安的策书组成，每篇策书各有专名。《汉书·贾谊传》所录仅6486字，而所言“六太息”，书中只有其三，显然是被班固刊落或整合掉了。由此反推，则原疏当有一万数千字，绝非一编简策所能容纳，其势不能不分为数篇，方便观览^[11]²³⁵。《汉书·贾谊传》云：“臣窃惟事势，可为痛哭者一，可为流涕者二，可为长太息者六。”^[5]²²³⁰由此可知，《治安策》原文由八篇策书组成，班固取其论事切要者，删节成文，故首言“其大略曰”，篇末赞语复云：“凡所著述五十八篇，掇其切于世者著于传。”^[5]²²⁶⁵今原文尚分散在《新书》卷一《数宁》《藩伤》《藩强》与卷二《五美》《制不定》《危乱》诸篇，为其明证，其原稿则为《汉志》诸子略之“贾谊五十八篇”^[5]¹⁷²⁶。此五十八篇与痛哭一、流涕二、长太息六的篇章分合、具体名称，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有详尽考证，其论可信。贾谊《新书》分事势、连语、杂事三部分。前四卷事势三十一篇，有二十三篇被摘入《汉书·贾谊传》及《食货志》等史志。此二十三篇与《汉书》所引贾谊文之间的关系，阎振益、钟夏《新书校注》前四卷于每篇下的校注首条各有详细考辨^[21]，可以信从。这些校注提供的线索，更能分辨《治安策》与其下各策的总分关系，据此又可窥见汉代古人作书编撰之法。

“前四史”中，类似这种形式上为一书一文，其实由多篇单文组成的例子还有很多。另一部分子书则非原编，乃后代史臣或馆阁校书者删节之本，皆截取自当时以联编简策编撰的长文。如贾山的子书《至言》，据晁错上疏所举，篇名有《守边》《备塞》《劝农》《力本》等多个，此即《汉志》诸子略之“贾山八篇”^[5]¹⁷²⁶，晁错采其说，著书三十篇，即《汉志》子部法家类之“晁错三十一篇”^[5]¹⁷³⁵，由多篇单疏

组成,其中也有连接之功。桓宽《盐铁论》讨论六十个问题,据文意分为六十篇,但行文上却前后相接,并无拼合之迹。可见,合多篇为一书一文,乃汉代子书、辞赋、策论、奏疏的常用体例,今人或不通古书体例,对此颇有不解。

《汉志》中,此类长文写得最多的是董仲舒,有128篇,其次是贾谊58篇、刘向67篇、桓宽60篇、扬雄38篇。凡此诸篇,皆可视为专书或长文内部之一篇,后被编入子书,而仍保留其篇目名,原稿则是一篇单疏或论议。此种做法,即《四库全书总目》所谓“一段立一篇名”^[22]。《史记·陆贾传》云:“贾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尝不称善。”^{[12]2699}此即为诸篇奏疏单独成文上奏之明证,其中尚多处自称“臣”的地方,此等文字即奏疏原稿中的字样。据《汉志》儒家类,陆贾共有23篇这样的单文,这样的文章一多,作者又是名臣,史臣修史必为其作传,“连缀十数篇,合为奏疏一篇”^[22],而不能全文摘录。或为史书体例所限,而没其篇目;或为叙事之便,割裂章段,颠倒次序,皆史臣编录之迹。

集作文献在排版上,是“书五行之牋,书十奏之记”^{[5]583},即由单一的牋札组成书册,每牋书字五到七行,书写时一般不提行,从头至尾连写,看上去是不分段的连排之文。写作也没有篇幅长短的限制,可以“连句结章,篇至十百”^{[5]583}。一般每版一栏,只写正面,不写反面。偶有分上下两栏的,那是因为书籍体例要求。书成之际,各有名题,一般放在简牍的首端或末尾,多数书于正面,少数书于反面^{[5]82-85}。西晋太康二年(281年)竹书七十五卷,其中六十八卷都有名题,另五卷因简牍损毁,本有名题而不可复见。可见,名题是集作之文在文献体制上的重要表征之一。

在句式上,西汉集作之文以散体短句居多,很少有对称句式。东汉奏议则四、六、八字句式渐多,一句之中,节奏更为多变,散句和排偶句相参^{[23]124-125}。这种趋势,从西汉后期就开始显露,魏晋时更为鲜明,辞赋和奏疏中都有。这既是文学语言发展的规律使然,也与作品内容不无关系。汉代奏议、子书多依傍经义立论,受经书观点材料的限制,不能自由发挥,故多散体;脱离经义自作的辞赋或其他文体则可追求语言对称之美,因而整丽。

在篇章分合上,由于简册都以竹木编成,每简都容纳字数不多,字多者则离析为若干牋札,所以就形成似断实连的文意和文势。既然在形式上已离析为不同部分,则必为篇名以别之,于是各有独立篇名。

此仅为习读之便,并非如后人所说隐含某种微意。所以,一篇序文有时被分为三篇,一个门类有时被分为上下。汉代经史子书都有这种细分的体制,皆由于简册之繁多,其势不可合而为一,盖出于不得已。后世以纸代替简册,一篇所载足以容古书百余简的内容,这种分合就失去了意义。但是,来自简牍时代的分合之迹仍被部分保留下来,导致今人疑惑或误解。

集作之文在篇章结构安排上,最为整密划一的是独立构撰的奏议,如董仲舒的《元光元年举贤良对策一》,全文1930字,有多个“臣闻”“臣谨案”,相当于汉魏晋赋中的“尔乃”,都是段落的起讫、分层的标志。但全文笔意连贯,辞气完足,并未因分段而阻断文气,这得益于集作本身的优势。这种体制,有利于大文章的写作。简牍联编成册后,就不再受单简的限制,相当于纸书作文,创作者可以将精力贯注到撰文上,一简一句,铺陈而下,再加编联,即可组成一篇大赋或策论,因而其体制也是整密的。

汉晋子书则是汇集众简成书,文字各有来历,独立成条,所以结构就显得比较松散。如《说苑》卷一《君道》前三条,分别来自《左传·昭公八年》《吕氏春秋》《管子》等,长数字或百余字,一简可容,当时摘录于三条单简,聚合成编。编出的书类似唐宋史料笔记,形聚神散,但经过编次,被统摄到同一门目。

汉代简册实物的出土也为我们提供了证据。陈梦家《由实物所见汉代简册制度》提到,汉代简册,有五道、四道、三道、二道编绳四种类型^[24]。截分为二道三段的形式为常见制度。居延所出永元器物簿,长一尺,二道一段。共77枚汉简,由五封不同的册书拼接而成,先写后编,各个部分独立成编。长沙杨家湾七十二简,长六寸,二道一段,也是先编后写,这适合于一般的简单书写名物登记。从用简数量看,有单简和双简两种形式。单简一般是牋书,一简仅记一事。如阳朔二年(前23年)传车簿,一简仅记一辆传车。双简则为对上级部门作简要汇报的呈文,两行字写尽^[25]。而甘肃临泽出土的西晋简册情况又不同,整套木简27枚,两道编绳,编绳压住了简文,说明是先写后编^[26]。先编后写之册主要用于需要绘图之书,一般书籍都是先写好再编册。书写方式如果是一部自有体例的专门书籍或长文,则从头至尾不分段,不提行,不分栏。如果是表格或器物册,则分上下两栏或三栏,集作方式主要是先写后编,独立成篇^{[15]71}。

余 论

集作促进了大赋、奏议及诸子论说体著述的较早成熟。有了集作方式,辞赋就可以铺张扬厉,政论可以气势磅礴,著作可以深广宏富,由此凝练成一代伟丽文风。大赋研究成果较多,这里只谈奏议及论说体诸子。这二者其实是一回事,因奏议为奏事之文,论议为论事之文,由论事之文发展为论说体诸子顺理成章,由一种写法凝练为一类文体,文体又聚合成一部著述,写法—文体—著述,成为孕育作品、催生文体的重要机制。《论衡·对作篇》谈到,汉人最重视的文章是上书奏记,写作也最繁密。《佚文》更云:“人性奇者,掌文藻炳。汉今为盛,故文繁凑也……文人宜遵五经六艺为文,诸子传书为文,造论著说为文,上书奏记为文,文德之操为文,立五文在世,皆当贤也。”^{[7]876}由此可见风会之盛。在王充的学术视野中,书论和奏议就是一体的。而简牍的普及又促进了这类文章的写作,因此奏疏是汉魏晋时期普及程度最高的文体,从论事的政论到说理的议论,全面覆盖。严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两汉部分收文3629篇,奏议即有1180篇,占近1/3。这仅是以篇计,若以篇幅计,则占大半。因诏策、箴铭、颂赞都是短文,十多篇才相当于奏疏一篇。奏议在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性促使它成为两汉文章体系中流行程度最高的文体,仅西汉即出现数十位长于奏疏的名家。例如谷永,是西汉后期著名的笔札作家,在这方面与董仲舒齐名。《汉书》载其长文7篇,文体为对策、疏、议,在西汉数量最多。《论衡》卷一三《效力篇》指出,能上书日记者为文儒,名家如谷子云、唐子高、董仲舒、扬子云,“章奏百上,笔有余力,极言不讳,文不折乏……吐文万牒以上,可谓多力”^{[7]582}。东汉魏晋长于笔札的文士更多,蔡邕、张衡都是这方面的名家。《后汉书》《三国志》《晋书》的列传中,载录有奏议和书论的作者有数十位,《典论·论文》更将奏议和书论连带列举,将其视为汉魏间最重要的四种文体,由此可见集作方式对奏议写作及文体成熟的促进作用。

奏议的繁荣固然是由于汉朝政府的提倡,但也与文献载体提供的方便有关。汉魏时有鼓励臣民上书的风气,而简牍取材及书册制作的简易又为其发展提供了便利,多种因素使得汉代奏议制作繁多。明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三百五十卷,分六十四门,虽然名目过繁,但类聚作品之多,足资参考。其

中汉魏作品的分量之大,远过六朝。“前四史”中数百个上奏、上疏、上书、对曰,都是名臣对策上疏的显著标志。文中常有“臣闻”“臣谨按”等字眼,均为奏疏的常用语。从秦始皇时李斯上书谏逐客起,到汉代,奏疏形成一个持续四百年的高潮。西汉以上书著名的有贾谊、晁错、东方朔、公孙弘、邹阳、终军、梅福、司马相如等。其中董仲舒最著名,《汉书》本传称其上疏条教百二十三篇,今本《汉书》尚载九篇。东汉魏晋风气稍歇,但亦不乏实例,表明上书言事,乃是汉魏士人为官立身的基本能力。奏疏因为有大量作者的参与,而成为率先成熟的文章类别,政治地位亦仅次于诏策,而居第二。因此,曹丕《典论·论文》列举汉魏文章四科八体,而首举奏议,表明其地位之高。

集作的真正普及是在纸简并存时代,也即西汉后期到西晋前期。纸代替简成为主要书写材料,则意味着集作的结束。据研究,从1933年新疆罗布淖尔发现西汉晚期纸张起,被发现的考古实物纸共有8次,最晚的为东汉甘肃悬泉置纸书。其所发现的纸,与成熟纸张有很大的差异,以致学界对于其是否可称为纸都存在争议^[27]。纸张在汉魏仅为少数人掌握,所产纸也质量不高,书写效果不佳,尚不能替代简策^[28]。

在汉魏晋时期,真正对集作形态产生较大影响的是帛书。这一时期简牍、缣帛长期并行,而东汉后期,随着造纸术的进步,纸张也应用日广。缣帛价格昂贵,并不适合大面积使用。所以,汉魏晋时的书籍文章一般都是先在简牍上写初稿,做修改,最后才书写上帛,当时称“上素”。汉魏晋时的官府藏书都有素书定本。由于缣帛和纸张都比简牍宽,便于整体构思,所以其对创作带来的影响也是十分明显的。帛书虽然不适合作为写作的底稿,但可用于誊清和定稿。书籍文章“上素”之际,在书写和排版上也和简牍有较大差异,“上素”和书纸以后带来的文章形貌的变化,也会促使作者对创作做出调整。这样势必对基于简牍的文学创作产生反激,促进作者在遣词造句、布局谋篇上进行调整和改进。因此,纸简缣帛并行对文章书籍的集作形态确有影响。最明显的改变就是,东汉以来,以立说和立意见长的子书,以驰骋文笔为特征的大赋、策论、议对越来越多。反映在文章本身,则是体制越来越缜密,句式越来越整齐,文风越来越宏肆。东汉以前书籍文章那种语意跳脱、语气不接的结构特征也发生改变,语法修辞错误也越来越少。书籍形态改为纸书后,部分文章的

集作形态依然隐约可见,这也反证了纸张缣帛对简牍书写的影响。

集作之法也带来一定的弊端:一是造成部分作品结构松散,文意冗杂,阅读困难。部分段落划分拼合不合理,部分文章标题与文意不合。二是造成言事不实的风气,如《论衡》所说:“世俗所患,患言事增其实……闻一增以为十,见百益以为千,使夫纯朴之事,十剖百判。”^[7]³⁸¹喜欢繁多、修辞夸饰是东汉著作的现状,这种以多为美的审美观以及连篇累牍的文献形态,不全是文艺观使然,背后还有书籍制度的因素。

本文的研究表明,文章体式不仅因时代而异,更因文献载体而异。有什么样的文献载体,就会有怎样的文章体式,文献载体的物理特征决定了所书之文的篇幅、式样、文风。汉晋时期的书籍以单简和编册为载体,前者仅有一片,容字数行;后者简牍联编,容量无限,因而就产生长文和短制两种不同体制的文章形态。汉晋文章之所以呈一长一短两极分化状态,之所以有那么多短文体式和数种长文成熟与通行,从根本上说,是文献载体的物理特征造成的,这乃是古来文体发生的一个规律,是早期文体孕育萌生的一个生成机理。

注释

①具体论述可参看查屏球《纸简替代与汉魏晋初文风》(《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5期)一文。②简形制狭长,每枚只能容字10到20多个,并不适合作为文章书写单位独立使用,只能联编书写,制作书册。牍短小灵活,仅长尺余,可容纳100至200余字,方便携带,是短文书写的一般单位。

参考文献

[1] 范曄.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2] 胡平生.简牍制度新探[J].文物,2000(3):67-73.
- [3] 郑军,赵新英.浅析简册制度的特点与应用[J].齐鲁艺苑,2011(1):66-68.
- [4] 萧统.文选[M].李善,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5]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6] 石光瑛.新序校释[M].陈新,整理.北京:中华书局,2009.
- [7] 黄晖.论衡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1990.
- [8] 许维通.吕氏春秋集释:序[M].北京:中华书局,2009:1-3.
- [9] 刘知几.史通[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206.
- [10] 向宗鲁.说苑校证:卷首[M].北京:中华书局,1987:1-3.
- [11] 余嘉锡.古书通例[M].北京:中华书局,2007.
- [12]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13] 欧阳询.艺文类聚[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1054.
- [14] 李昉,等.太平御览[M].北京:中华书局,1960.
- [15] 程鹏万.简牍帛书格式研究[D].长春: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
- [16] 刘歆.西京杂记[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100.
- [17] 房玄龄,等.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2376.
- [18] 陶禹.汉晋都邑赋“方志性”的生成与演进[J].文学评论,2021(1):170-178.
- [19] 张冬冬.20世纪以来出土简牍年代学暨简牍书署制度研究[D].长春: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4.
- [20] 陈寿.三国志[M].北京:中华书局,1982:340.
- [21] 阎振益,钟夏.新书校注:前言[M].北京:中华书局,2000:2-3.
- [22] 永瑆,等.四库全书总目[M].北京:中华书局,1965:771.
- [23] 吴咏絮.东汉奏议研究[M].长沙:湖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8.
- [24] 陈梦家.汉简缀述[M].北京:中华书局,1980:297.
- [25] 马智全.从简册编绳看汉简册书编联制度[J].简帛研究,2019(2):283-293.
- [26] 张荣强.甘肃临泽新出西晋简册考释[J].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2015(2):187-202.
- [27] 汤书昆,汤雨眉,罗文伯.西汉有纸与蔡伦发明权的认知与认定[J].中国造纸,2020(6):83-87.
- [28] 查屏球.从游士到儒士[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117-130.

Study On the Collection Form of Articles in Han and Jin Dynasties

Li Dehui

Abstract: During the Han and Jin Dynasties, documents were carried by bamboo slips. Long articles were written on bamboo slips strung together, while short articles were inscribed on wooden tablets. Long articles derived from scattered materials written on sole bamboo slips, or from the author's short sentences or paragraphs. The author collected and strung together the materials on different bamboo slips, and then formed the long article or monograph. The article composed in this way was called collection form. Among which, the compiled style was based on the collected and compiled materials, and the works formed in this way was grand in exterior and loose in interior. The long articles such as commentaries and reviews can be called creation style, with sufficient tone and solid layout, having no trace of embedding and pasting.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 collection works were caused by the writing conditions of the bamboo slips, which indicated that the system of article scales was greatly related to the medium of materials used. The root can be exposed when the writing genres and styles in Han, Wei and Jin Dynasties were explained from the material medium, which was necessary and reasonable.

Key words: Han, Wei and Jin Dynasties; articles; collection works; forms

责任编辑:采薇